

江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发〔2018〕3号



关于印发《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江西中医药大学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全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在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做好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打造新时代安全文明、整齐有序、干净美丽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集中整治一批校园环境综合问题，进一步提高师生环境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提升学校文明形象，建设安全文明、整洁干净、和谐美丽的江中校园。

二、整治范围

主要包括各校区校园内的食堂餐厅、教室、图书馆、办公场所、活动场馆、宿舍、厕所、超市、校园绿地、垃圾存放、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及校园内宣传横幅、标语、广告牌、宣传栏等。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保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学校成立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形成“学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校内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

（二）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

学校组织召开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布置会和动员会，对学校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专门部署，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布置本部门整治工作，压实责任，将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整治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三）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治问题

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对属地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收集分类整理问题，及时整治存在的问题，对难点问题报学校统一协调解决。学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配备相应人员与经费，开展“清洁校园、美化环境”专项行动，重点集中整治学生宿舍、食堂、公共厕所卫生和校园内车辆停放等问题。

（四）加大督查力度，实行责任追究

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必须从严从实从细，必须落实在行动上、体现在实效上。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查小组将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暗访督查，把督查贯穿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过程。加大督查力度，完善督查机制，邀请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与监督，及时将现场督查、暗访督查、师生反映情况进行通报，并建立工作台账，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完善考评制度，构建长效机制

为避免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一阵风”现象，确保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永远在路上，各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构建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同时，将校园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列为学校长期重点工作，作为部门

综治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教职工政府性奖励发放和学生奖学金评定、入党推优等评优评先挂钩。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全面自查（3月2日—15日）

学校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对责任区开展全面的自查自纠，及时整治存在的问题，对需要学校统筹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统一报学校党委督查室。

（二）组织力量，集中整治（3月16日—31日）

学校对各部门上报的整治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情况，提出整治方案和工作措施，组织人力、财力、物力集中整治，务求实效。

（三）巩固成效，督查整改（4月1日—15日）

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督查小组组织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现场督查和暗访督查，邀请学校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四）评估总结，形成长效（4月16日—30日）

对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园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一个学校的文明程度，也关乎一个学校的文明形象。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单位党政的重点工作来抓。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明确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传

达学校会议精神，按“整治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原则，根据整治范围、内容要求，精心组织力量，突出重点难点，层层压实责任，落实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到人，确保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强化监督。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广泛组织动员师生参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整治的范围、内容和重点，把整治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做到抓“早”、抓“紧”、抓“细”，构建长效机制。

附件：1. 校园环境卫生标准与要求

附件 1:

校园环境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公共场所清洁卫生要求

1. 校园、门厅、台阶、走廊地面无污迹、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2. 实验楼、图书馆、篮球场、运动场、健身场及校内各条道路清洁、无卫生死角。
3. 校内卫生间地面及洗手台面无污迹、无积水；便池内无污迹；卫生间内无异味、镜面清洁。
4. 垃圾桶定时清理，无异味。
5. 绿化带、花坛内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6. 公共区坐凳、报栏、橱窗无灰尘污迹和破损。
7. 楼梯扶手及楼道护栏保持清洁。

二、办公室、教室清洁卫生要求

1. 地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2. 门窗、灯管、电扇、电脑、饮水机、空调、打印机、电话机、电源线、插座及开关盒上无积尘；门窗明净，无乱张贴；窗台清洁，无杂物。
3. 窗帘：干净整洁，统一悬挂。
4. 墙壁：干净、无尘灰、无污渍，除统一规定的制度张贴外，不得乱贴、乱挂东西。
5. 室外的走廊、护栏及台面保持清洁。

三、寝室及走廊清洁卫生要求

1. 地面、走廊：清洁干净，没有泥沙、纸屑，无污迹、无杂物。

2. 门窗、灯、电扇：明亮、干净、无灰尘；门窗无乱张贴、窗台无杂物。
3. 个人的书桌前的物品及寝室卫生用具摆放整齐。
4. 棉被、枕头、衣服、鞋子等按规定顺序摆放整齐。
5. 盥洗间摆放整齐，卫生间保持清洁。
6. 墙壁没有出现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
7. 室内环境布置优雅，符合当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要求。

四、个人卫生要求

个人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盒、食品袋等垃圾杂物；禁止攀折绿化带、花坛中的植物；禁止把杂物从楼上扔下或扔在花坛中。做到按时休息、早晚刷牙，勤洗澡、勤理发、勤洗头、勤剪手脚指甲、勤换衣服、袜子和鞋子。

五、重点场所卫生、秩序要求

1. 食堂、餐饮店、超市等经营场所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操作间环境清洁，布局合理，无交叉污染，卫生防护设施完善；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2. 附属医院和医务所证照齐全，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

3. 开设心理咨询室，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

4. 开展禁烟健康教育，室内设立禁烟标志。

5. 校内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校外自觉抵制摩的、拐的等非法营运。

6. 积极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校园周边“脏乱差”现象。

六、校园内横幅、标语、广告牌、宣传栏管理规范

1. 横幅标语、海报、彩虹门、气球等宣传品的内容要积极健康、用语准确、用字规范。

2. 各类宣传品的悬挂、张贴、摆放等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校园整洁有序。悬挂的横幅标语应与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相协调，不得损坏墙体；海报的张贴必须在制定的海报栏内，规格应符合栏框要求，不得随意覆盖其他单位尚未到使用期限的海报；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大型喷绘、彩虹门、气球和展台等的设置不得影响校园交通和环境美观。

3. 宣传活动期间，各单位悬挂、张贴、设置的横幅、标语、海报、通知、彩虹门等应加以维护，保证完好，并于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张贴海报等应自觉维护环境卫生，自行清理破旧海报等杂物。

4. 校园室内悬挂会议性横幅标语等，主办单位应经活动场所管理部门同意，在指定位置悬挂。

5. 个人不得在校内任何地方悬挂横幅标语。

6. 外单位或商业性广告、招工广告、举办培训班等海报，原则上不准在校内张贴，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张贴的，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宣传部审批，报保卫处备案。